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3樓

承辦人：藍宜亭

電話：(03)3322101#7337

傳真：(03)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83063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40005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05284A00_ATTCH1.pdf、0005284A00_ATTCH2.pdf、0005284A00_ATTCH3.pdf)

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女性公務人員請產前假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4年6月5日部法二字第1043983157號書函轉勞動部104年5月29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91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15條第4項規定，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5日，而為利實務執行，勞動部爰於104年5月29日以勞動條4字第1040130594號令補充規定略以，性平法所定產檢假5日，受僱者得擇定以「半日」或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，但擇定後不得變更。
- 三、復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3條第1項第4款、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及銓敘部104年1月7日部法二字第1043923679號電子郵件略以，因懷孕者，於分娩前，給產前假8日，得分次申請並得以時計；性平法第15條第4項所定之產檢假5日，與請假規則所定產前假性質相當且規

人事室 104/06/16 08:33



1040003741

有附件



裝



訂

線

範目的相同，故不生公務人員得請產前假8日，並可再請產檢假5日疑義。以公務人員雖係性平法第2條明定之適用對象，惟公務人員請產前假本得以時計，且給假日數優於性平法規定，是公務人員因懷孕身體不適或產檢需要，仍係依請假規則規定請產前假，尚不受上開勞動部令釋所稱，經擇定請假單位後即不得變更之限制，亦不另核給5日產檢假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市長室(含附件)、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副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2015-06-16
交 08:23:39 章